許德亮、孔昭華、鍾澤暉議員

檢討油尖旺區內舊式商住大廈消防安全設備不足問題

前言：

2020 年 11 月 15 日，廣東道 562 號一樓發生嚴重火災悲劇，事件發生懷疑是非華裔人士因點油燈習俗引致火警；再次引發社會關注舊式商住大廈消防安全設備不足問題。

現時油尖旺區內舊式商住大廈估計有 1420 幢，消防署已巡查約近 200 幢大廈，估計要 7 年時間才完成全區巡查工作。

我們過去已經歷了不少慘痛的意外，例如 2008 年 8 月 10 日，旺角嘉禾大廈發生災難性五級火警，釀成 4 死 55 傷慘劇，死者包括 2 名捨己救人消防員、1 名老婦及 1 名身分未明女士；起火夜總會因無防煙門及間隔疑曾被改動造成慘劇。1994 年在石硤尾發生的滙豐銀行大火，造成 12 死 1 傷；1996 年嘉利大廈大火，造成 40 死 81 傷；1997 年的美孚新邨大火，9 死 37 傷；同年的寶勒巷卡拉 O K 大火，17 死 13 傷。我們須吸取教訓，防範於未然，堅定地及落實有關政策。

樓宇消防政策：

目前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要針對個別樓宇及場所的火警風險，對消防裝置及樓宇的消防安全結構，施加合適的法定消防安全標準，以加強保障在這些地方工作、娛樂或居住的人士的安全，盡量減低火災對他們的威脅。政府的策略有兩方面：《建築物條例》和《消防條例》：

對各類型的樓宇訂定了法定的消防安全標準，在建築及維修樓宇時，必須遵守。消防安全標準，會隨社會的進步，不斷提高，但新的標準只適用於新建成的樓宇，舊式樓宇只須遵從當年建築時的標準，這情況並不理想。例如對滅火非常有效的自動噴灑系統，在 1973 年才初次成為樓高 30 米或以上商業樓宇的法定消防設備，及後在 1987 年進一步定為適用於任何高度的商業樓宇和綜合用途樓宇(面積大於 230 平方米）的商業部份。為保障市民，政府在 1997-98 年通過新法例，要求在人流多、火險高的商業處所（例如銀行、超級市場、商場、百貨公司等地方）和所有在 87 年前建成的商業樓宇，都要把消防安全措施，提升至 1987 年的水平。

我們的建議：

1. 加快對舊式商住大廈的消防設備巡查作出檢討：

以現時本區巡查數字反映，有關當局應及早制定「巡查目標方案」。此外，我們建議：

「要求油尖旺區議會通過撥款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為本區進行舊式

商住大廈消防設施作出評級，後將報告交回消防處作參考，將本區高危大廈作出改善消防條例指引。」

2. 加強對舊式商住大廈業主及法團作出支援：

通常業主或法團只會在收到政府指令後才採取行動；而舊樓業主普遍對參予公家事務興趣不大，對樓宇管理的意識不高，對問題的理解更是不足。因此民政事務總處應增加人手，協助三無大廈處理消防安全改善問題。

3. 加強社區消防安全及逃生意識，針對少數族裔群體制定所需語言，全民推廣：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政府相關部門應加強對本區舊式商住大廈消防設備改善作出高度宣傳，並提供不同語言讓少數族裔群體了解消防安全及逃生意識。

4. 嚴厲打擊區內無牌食店及娛樂場所：

<u>我們的要求：</u>

1. 對沒有能力改善消防安全的三無大廈，政府部門應主導介入完成工程，後向業主收回費用。

文件提呈：

本文件提交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區議會會議供全體議員討論，並邀請「消防處、屋宇處、食環處、機電工程署」出席會議。

提呈人：許德亮、孔昭華、鍾澤暉議員

2020 年 11 月 19 日